关于2021-2022学年学习优秀生选拔和培养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习优秀生选拔及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机教〔2020〕44号，详见附件1）的文件精神，现将2021-2022学年学优生选拔和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1、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浓烈的家国情怀，爱国荣校、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有扎实的知识基础，有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远大抱负；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勇于拼搏和乐于志愿服务与奉献的精神。

2、在业务学习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2020-2021学年）所学课程无首修不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5%（二年级为本专业（专业类）排名前10%）。平均学分绩点类型：学年绩点。

（2）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上学年（2020-2021学年）所学课程无首修不及格，知识面较广，思维活跃，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在上学年（2020.8-2021.8）已经取得成果（如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与本专业学科竞赛相关国家级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列前三名；或完成一项省级及以上专利（申请）或EI或相当级别的论文（录用），排列前三名；或取得创新创业项目优异成绩（经校创新委员会认定））。

3、身心健康。

（二）、推荐人数：

1、在2020级学生中按选拔条件选拔推荐预选学优生，推荐人数为专业学生总数的10％。

2、2019级学生将按选拔条件和滚动进出机制由预选学优生转为正式学优生，推荐人数（含新进入的预选学优生）为专业学生总数的5％。

3、2018级学生，经审核符合选拔条件的，若上学年是预选学优生的，可推荐转为正式学优生；若上学年是正式学优生的，可继续推荐为正式学优生。

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根据《优秀生管理-学生手册》手册于10月18日18：00之前在系统申请。